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九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

貳、地點：福野日式活海鮮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第 3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抵費地出售情形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36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決議，本案於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 三、本案出售標的共 37 筆，均已按第 36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決議及其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出售並完成土地登記完竣，其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面積均與土地登記內容一致。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18 筆。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其中永富段 645、646 地號、新富段 297、679 地號附帶條件應先由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完成抵費地登記予管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後始得辦理出售程序。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台中市黎明自辨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連汎		南屯區	永富	2 5	203.69	住1-C	6,599,556	
連汎		南屯區	永富	2 6	42.39	住1-B	1,373,436	
傅道		西屯區	龍富	1 2	611.25	住1-C	19,498,875	
張媚		西屯區	龍富	2	236.83	住1-C	9,710,030	
楊元		南屯區	永富	6 6	520.00	住1-B	13,000,000	
楊元		南屯區	新富	4 6	20.97	住1-B	629,100	
楊元		南屯區	新富	4 7	153.84	住1-C	4,615,200	
楊元		南屯區	新富	6 1	608.10	住1-B	16,905,180	
江國		南屯區	新富	6 3	2,457.27	住1-B	72,113,503	
江國		南屯區	新富	6 5	107.85	住1-C	3,235,500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永富	5 9	42.75	住1-B	1,209,825	
土地開發(股)		西屯區	龍富	9	157.97	住1-C	4,470,551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土地開發(股)		西屯區	龍富	3 2	194.86	住1-B	6,235,520		
土地開發(股)		西屯區	龍富	3 3	151.84	住1-C	4,858,880		
		小計			5,509.61		164,455,156		
紀 枝		南屯區	永富	6 5	95.63	住1-B	3,413,991		
紀 枝		南屯區	永富	6 6	1,100.20	住1-C	39,277,140		
張 媚		南屯區	新富	2 7	213.84	住1-C	6,415,200		
張 媚		南屯區	新富	6 9	208.10	住1-C	6,243,000		
		小計			1,617.77		55,349,331		
合計					7,127.38		219,804,487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九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 一、時間：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二、地點：福野日式活海鮮(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17-8號)
- 三、出席理事人員：

鄭添記 枝張媚 陳登
 蔡練美 浩 吳 志 吳 吉
 況 系 栗 中 連 連 洪
 連 道

- 四、出席監事人員：

黃毅, 蔡隆, 張英

- 五、其他出席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信坤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 話：(04)2315-3133
傳 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40179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9 次理事、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
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計公告 15 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宗道

裝

訂

線